

周小龍恐嚇涉嚴重刑事罪行 香港文匯報已報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近日走佬的反中亂港分子、童裝品牌Chickeeduck公司老闆周小龍，當日在香港國際機場被香港文匯報及大公報記者追蹤提問時無言以對、沉默不語；但因其鬼崇離港被揭發，周小龍惱羞成怒，在沉寂兩日後透過網媒對香港文匯報及大公報大肆謾罵、威脅恐嚇，煽動市民要「懲罰」兩報及「齊心吶一齊殲滅佢」云云。香港文匯報已經就周小龍的恐嚇行為向警方報案。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周小龍該行為是恐嚇行為，屬於嚴重刑事罪行，並呼籲特區政府加強涉外刑事追究權，考慮褫奪反中亂港分子的香港永久居民資格。

香港文匯報記者本月26日直擊，一直聲稱「堅守香港」的周小龍及其妻子突然低調出現在香港國際機場，帶有多量行李的二人，疑似早有準備，擬乘搭當日下午新加坡航班離港。當時香港文匯報記者上前採訪即將前往哪個國家等一系列問題時，是處在公眾場合、非暴力、符合新聞採訪的規定情況下進行，周當時並無回應，卻在事後透過網媒大肆謾罵香港文匯報及大公報為「執狗屎報紙」，又

煽動市民「懲罰」爆料其走佬的香港文匯報及大公報，更稱「（兩報）係香港冇資格生存，冇資格做一個媒體，我哋可以慢慢諗一啲方法，大家可以齊心協力殲滅佢。」涉嫌教唆市民干涉新聞自由，及威脅記者的人身安危。

其實，周小龍早在去年已經對香港文匯報產生強烈敵意。香港文匯報於去年追蹤報道周小龍時，踢爆其偷食女下屬，社會譁然。在這連日的追蹤報道期間，記者均是身處公眾場合對周小龍及該女下屬進行觀察及追蹤拍攝，包括他們工作時間內商場買名錶、食甜品、夜晚逗留車內久久不肯離去，均有照片為證，一向標榜自己「行得正、企得正」的周卻並未站出來出聲，只透過社交平台及網媒隻言片語帶過，企圖維持在所謂支持者心中的形象。

法律界：一旦周返港 警方或拘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周小龍對兩報謾罵、威脅恐嚇行為已經違反香港法律200章《刑事罪行條例》24條「禁止某些恐嚇行為」。周小龍言論中的「懲戒」、「殲滅」更是在煽動他人作出恐嚇行為，因為這些言辭中，能令香港文匯報及職員感到受驚，企圖令他人人身及財產蒙受損失，而「殲滅」一詞更是有讓工作處所毀滅或者人員死亡的意思，屬於嚴重刑事罪行。

馬恩國指出，周小龍透過網媒所表達的言論，是屬於煽惑他人作出刑事恐嚇或刑事毀壞，最高可以判監5年。就算周小龍現在身處海外，但因刑事檢控無時間限制，一旦周回港，則會面臨警方拘捕。而對於幫助周小龍傳達恐嚇言論的網媒，則觸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C條，屬於協助教唆他人犯罪行為。

目前許多反中亂港分子仗着自己不在香港境內，而大肆做着傷害香港的行為，馬恩國認為，當局應當加強涉外刑事追究權，建議考慮在基本法的保障之下，褫奪反中亂港分子的香港永久居民資格，或者限制這些人的部分權利。面對這些反中亂港分子，「香港都需要保護自己，應當將亂港分子嘸香港的根，連根拔起。」

倡褫奪亂港分子永久性居民資格

馬恩國指出，周小龍透過網媒所表達的言論，是屬於煽惑他人作出刑事恐嚇或刑事毀壞，最高可以判監5年。就算周小龍現在身處海外，但因刑事檢控無時間限制，一旦周回港，則會面臨警方拘捕。而對於幫助周小龍傳達恐嚇言論的網媒，則觸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C條，屬於協助教唆他人犯罪行為。



◆香港文匯報日前揭發周小龍與妻子現身機場，急急腳走佬離港。香港文匯報5月27日版面截圖

法改會倡性罪「查冊」擴至所有僱員

指政府應適時評估是否強制 建議機制不涵蓋已失時效紀錄

現時學校聘請老師、院舍聘請社工或護理人員等，只要其工作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僱主可要求受聘僱員向警方申請，查核對方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昨日發表《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建議將現行的查核機制，擴展至所有僱員、自僱人士，以及義工，但有關機制目前仍是自願性質，故法改會同時建議政府適時評估是否改為強制機制，不過對於干犯較輕微性罪行的僱員應給予改過自新機會，建議查核機制不應涵蓋至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法改會的報告書涵蓋三個範疇，包括就所建議訂立各項罪行的刑罰、改革及加強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服務，以及優化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提出最終建議。其中，在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方面，法改會指出公眾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意見同意將現行查核機制擴展至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包括家長聘請的私人導師，以及志願工作者（即義工），但個別組織或機構不希望涵蓋義工，擔心會令人對參與義務工作卻步。

義工工時短可豁免查核

法改會則認為，若個別組織或機構有信心屬下義工受到適當監督，或義工工作時段的持續時間較短，則有關組織或機構可決定免除查核。不過，法改會亦提到，各組織或機構應登記，若把義工完全豁免於查核機制外，則即使他們認為有需要在某些情況下獲悉某人無性罪行定罪紀錄，也將無法有效查找。

另外，就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是否應該成為強制機制，法改會認為，現行的行政機制已被廣泛使用，且十分有效，故看不到有即時需要將該查核機制轉為全面的法定機制，但留意到社會上有較多意見認為有需要改為強制性質，並的確有聲音要求特區政府適當考慮優化現行的行政機制，故法改會最終建議，政府應優化相關機制，將該查核機制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機制改為強制性質。

引入獎勵計劃助改過自新

對於查核機制是否應涵蓋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諮詢結果顯示，大多數回應者表示反對，原因是這樣有違《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的精神，而社會亦應給予機會讓干犯輕微性罪行的罪犯改過自新，法改會同意查核機制不應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另外，懲教署現時會為性罪犯提供治療及自新計劃，不過他們參加與否純屬自願，法改會建議，政府應作出檢討和考慮在懲教院所為性罪犯引入獎勵計劃，提高他們接受治療和改變行為的動機。

至於法改會建議重新命名為「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的強姦罪，以及亂倫罪，法改會建議繼續沿用現行刑罰，即現有強姦罪的現行刑罰（即終身監禁）及現有亂倫罪的現行刑罰（即監禁14年），而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由於《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已涵蓋兩項罪行，最高刑罰監禁5年，法改會不就相關罪行的刑罰作最終建議。



◆法改會的報告書涵蓋三個範疇。圖為法改會早前發表《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資料圖片

報告書主要建議

- (一) 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刑罰**
 - ◆建議將強姦罪重新命名為「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違者終身監禁
 - ◆亂倫罪範圍擴大至涵蓋屬血親的親屬及涵蓋領養父母，最高監禁14年
 - ◆政府已修訂《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最高可監禁5年，新法例去年已生效，故不再作最終建議
- (二) 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
 - ◆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 ◆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懲教院所為性罪犯引入獎勵計劃，以提高治療和改變行為的動機
- (三) 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範圍擴展至最大，適當時評估是否需改為強制機制
 - ◆優化現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將查核機制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 ◆給予干犯較輕微性罪行罪犯自新機會，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應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林鄭月娥指，推廣香港優勢時，「一國兩制」和「法治社會」向來是香港的重要名片。

林鄭：深化重視法治 從學校教育開始

香港文匯報訊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鞏固法治」教師培訓課程開課禮並致辭，她強調，要深化香港市民對法治的重視和對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認識，須從學校教育開始，教師擔當至為重要的啟蒙角色。

林鄭月娥指出，推廣香港優勢時，「一國兩制」和「法治社會」向來是香港的重要名片。「一國兩制」的核心要素是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是堅持「一國」、尊重「兩制」，堅定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並在此前提下，讓香港行使高度自治，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法治社會」則建基於香港成熟、透明度高而公平可靠的法律制度、不受任何干涉的律政司檢控工作、法院獨立的審判權，以及健全的法律援助制度，保障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她提到，「法治社會」的核心要素是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礙於地緣政治的影響及本地反中亂港分子的干擾，香港國安法自實施以來，仍有人誤解或故意誤導，亦有不少西方國家對我們惡意攻擊。香港市民尤其我們的下一代，必須正確掌握立法背後的憲制和法律理據，以及其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體現，共同維護香港法治和國家安全。為防範非法甚至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必須加強關注下一代的國家觀念、價值觀和公民責任心。作為教育質素的倡導者和把關人，特區政府更是責無旁貸，須及時檢視和改善政策措施，對症下藥，為香港教育正本清源。

她強調，教師是學生的楷模，必須對於憲法、基本法、「一國兩制」、國家安全及法治精神等概念有正確的理解，認識國家最新發展，才能啟迪學生，幫助他們正確認識香港的憲制地位，培養他們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正面態度，幫助他們建立國民身份認同，守規守法，貢獻社會和國家。

涵蓋私人補習老師 教界讚堵塞漏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文禮願）《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要優化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將其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有教育界人士認為，有關建議將有助堵塞如私人補習老師、學校義工等漏洞，尤其前者或有跟學生獨處的機，實有必要加強相關監察。有家長代表亦認同，有關構思有助進一步保障學童安全。不過社福界擔心，志願工作者也納入規管或增加實旗、籌款等義工活動的難度，希望特區政府清楚解釋法例規定。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表示，過往曾有發生不同類型的校園風化案，私人補習是其中一環，而這範疇過往是欠缺監管，「學生需要受到保障，家長亦需要知情權，知道教其子女的人是什麼背景。」他認同，要優化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提高相關透明度，以便家長在聘用有關人員時，可全面評估狀況，減

低風險。

「以前家長如果要請私人補習老師，其實無方法可以查對方有否涉及性罪行紀錄，（建議）或有助堵塞這類漏洞。」東區家長教師會聯合會副主席趙明表示，有關機制與時並進是好事，總比出事之後再檢討要好，對家長、學生而言的確有更大保障。惟他同時提到，自己目前仍未掌握箇中詳情，「舉例說有人借意扮請私人補習，但原來真正目的只為查對方（有否性罪行紀錄），查完唔語咁又點？」他認為當中仍有很多細節需要探討，確保機制獲得善用。

社福界憂削弱義工參與度

報告書同時建議，性罪行查核機制涵蓋義工。對此，樂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黃萬成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有關查核機制對現有僱員較易操作，對於查核義工的犯案背景難度較大，「搞義工服務活動

時通常係十萬火急要人幫手，除非本身有義工班底，否則好難查所有義工背景，也會削弱義工的參與度。」此外，有關規定必須清楚列明，「例如後勤做財務的需要查核嗎？又如義工參與賣旗活動時要查核嗎？這些都要仔細再討論。」黃萬成建議先由需要接觸服務對象的前線員工做起，日後才一步一步推展。

立法會議員狄志遠則指，現時社福機構普遍會要求員工申報有無干犯性罪行，不過如果連義工等也納入涵蓋範圍，難度較大。「因為涉及義工數目比較多，好難逐一查核。」他指，申報是自願性質，「即是報又得，唔報又得，形同虛設。」他認為，將範圍縮窄至某些有機會接觸兒童的工種，如社工、老師及護理員等，作嚴格的背景審查較實際。

此外，他認為現時不同社福機構就照顧兒童時都有訂立指引，但有關指引並不統一，建議政府帶頭訂立一套清晰的指引，鼓勵社福機構員工或義工遵守。